

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0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附件	8

1 概述

2025年12月1日，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和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规划的建设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当地进行了张贴公示。二次公示后进行了拟报批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规划环评后7个工作日内，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的名称及概要（规划名称、规划范围等）；规划的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规划环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日在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规划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c.gov.cn//xjhc/c113326/202512/e84ff352acc44fdbd90a2954990e3160e.shtml>。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霍城县人民政府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2025-12-03 18:12 霍城县发改委 (点击: 130)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及时了解、参与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向公众公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 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4-2030年）

规划范围：供热区域为霍城县中心城区及清水河镇镇区（含霍城经济开发区）。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信地址：霍城县三中心D楼三楼

联系人：曹雅倩

电话：0999-3029955

邮箱：xjcyq@126.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金沙江路239号友好万科大厦1101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图 1 本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01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3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走进协会 (About Us), 会员中心 (Member Center), 资讯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查阅中心 (Query Center), and 党建专栏 (Party Building Colum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banner for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title '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for the Huocheng County Thermal Power Joint Production Planning (2023-2030)).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6-01-05 / 浏览量: 101'. The page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planning was undertaken by Urumqi Xi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querying the report.

图2 本次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6年1月9日及1月12日，在《新疆法治报》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规划环评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本规划环评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划实施单位在2026年01月7日在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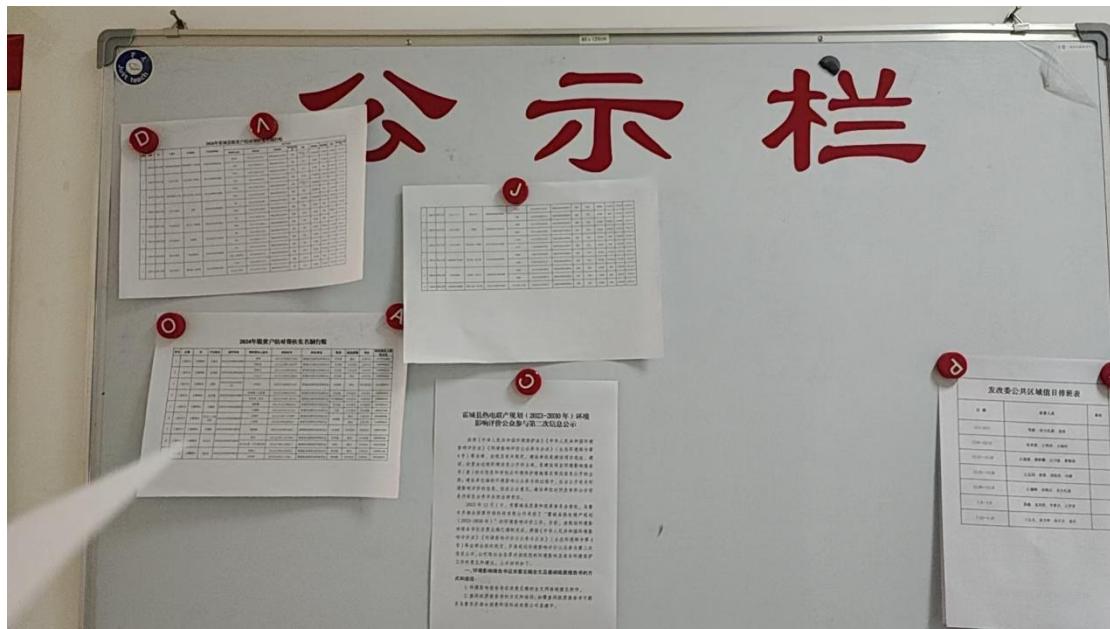


图 5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规划环评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规划环评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留档备查。

7 附件

本规划环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霍城县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9日

